

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
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

(I)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

- (1) 教育工作方面，關注荃灣區內有關教育的事宜，包括推動學童升學及輔導、促進家庭關係、關注校園暴力事宜及其他與教育有關的活動及計劃；
- (2) 青少年活動工作方面，關注荃灣區內有關青少年的事宜，包括推動青少年關心社會、發揮才能、健康成長及其他與青少年有關的活動及計劃；
- (3) 社區宣傳工作方面，策劃和推行與荃灣區議會有關的宣傳工作，包括舉行宣傳荃灣區議會的活動、荃灣區議會刊物的出版事宜及製作荃灣區議會紀念品；以及
- (4) 倡廉活動方面，推動荃灣區內與倡廉有關的活動及計劃。

(II)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

- (1) 關注荃灣區內有關長者的事宜，包括推動關懷長者、長者文娛、長者健康及其他與長者有關的活動及計劃；
- (2) 關注荃灣區內有關護老院的事宜，包括監察護老院的服務質素和保障院友的生活及生存尊嚴，推動敬老、護老的社會責任，及就改善院舍的服務質素及環境提供意見；以及
- (3) 關注荃灣區內有關復康的事宜，包括推動復康人士融入社區、協助復康人士發揮才能及其他與復康有關的活動及計劃。

(III) 審核小組

- (1) 負責審核地方團體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，並決定實際批款的款額。